

合同编号:

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 (A包)

委托方 (甲方):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 (乙方): 海南进保勘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: 海南省文昌市

采购人(全称):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甲方)

投标人(全称): 海南进保勘测有限公司(乙方)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1. 项目管理信息

(1) 采购方式: 招投标

(2) 项目名称: 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(A包)

(3) 项目编号: HNYG2023-112-0102

2. 合同标的及金额

序号	标的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质量要求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(A包)	文城镇(含南阳农场)辖区范围内房屋内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	调查成果依次通过作业部门的过程检查、质量管理部门的最终检查,并通过质量抽查单位的质量检查。	1	897388.15	897388.15	
合同金额小写: 897388.15 元 大写: 捌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壹角伍分							

3. 质量标准

(1)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述的标准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,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;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,则采用产品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。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。

(2)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

3. 履行合同的期限、地点及方式: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房屋调查工作并推送到海南省大数据局,采购人指定地点,按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3.1 服务范围

包次	服务内容	计划房屋数量	
		A	文城镇(含南阳农场)辖区内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
		房屋套数	75520

3.2 工作内容

序号	分类	工作内容
1	采集楼幢空间矢量数据	前往未登记房屋所在地，通过海南省房屋调查 APP 采集小区、楼幢的空间位置信息，录入调查数据库，生成所调查楼幢全省唯一编号。
2	制作、粘贴楼幢海报	根据每幢楼全省唯一编号制作相应的二维码海报，体现所在社区、所在网格、负责调查技术人员等对应信息，贴在该楼幢进出口的明显位置。
3	建立楼盘表索引	采集楼幢的楼层数、各层分户数等信息，建立该楼幢的楼盘表索引。
4	采集楼幢信息	采集楼幢的楼号、朝向、是否有电梯、电梯情况、楼幢占地面积、高度等信息，形成楼幢调查属性数据成果；采集物业公司名称、物业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形成房屋的小区物业调查属性数据成果。
5	采集影像数据	通过 APP 采集房屋所在小区大门照片影像、小区门牌号影像、房屋门牌影像等影像数据，形成该房屋对应的影像调查成果。
6	群众填报信息确认	对辖区内群众填报信息进行二次审核，发现明显错误的信息予以撤回、纠正，对于填报完整的数据予以确认提交。

4. 包装和运输(如有)：无。

5. 付款：1、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，成交投标人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，

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预算金额 20% 的项目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：壹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（¥179477.63）。2、成交投标人完成辖区内全部工作内容，成果通过采购人及质量检查单位初步核查确认后，成交投标人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5 日内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预算金额 50% 的项目进度款，即人民币为肆拾肆万捌仟陆佰玖肆元零角柒分（¥448694.07）。3、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，并修改完善提交成果经采购人及质量检查单位核查确认后，成交投标人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5 日内向成交投标人直接付剩余项目余款，即人民币为贰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陆元肆角伍分（¥269216.45）。

项目余款按照如下公式结算：项目余款=项目实际总金额-项目预付款-项目进度款。

6. 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(如有):无。

7. 验收要求：按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内容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8. 知识产权保护

(1)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产品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，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。

(2)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，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(3)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，甲方享有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。

9. 保密义务

甲、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，双方均有保密义务。

10. 违约责任

(1) 除下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产品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，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产品或提供产品不满足项目需求，按合同金额的 1%/天计扣违约金。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0%。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(2)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对报送材料不真实、存在错误

的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%，次向用方支付违约金，用方承担举证责任。

(3) 乙方存在转包，以及将主要工作分包的情况，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，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% 支付违约金。

(4)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11. 不可抗力

(1)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

(2)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12. 解决合同争议方式

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：

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，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委员会；

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. 监督和管理

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14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5.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，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16.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

- (1) 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时的澄清函(如有);
- (2) 成交通知书;
- (3)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,如有不明确,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17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伍份,中文书写。甲方执贰份,乙方贰份,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合同订立时间: 年 月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

甲 方: (公章)

地 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传 真:



乙 方: (公章)

地 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119 号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主楼 5 层 5004-5010 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0898-68610199

传 真: 0898-68610199

开 户 银 行: 交通银行海口金牛岭支行

帐 号: 461600203018800001901

